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17 日第 1212/E872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落實控煙政策成效顯著

自 2012 年控煙法律生效起，特區政府訂立“健康促進、先易後難、循序漸進”的原則，持續通過宣傳教育、鼓勵戒煙和嚴格執法等方式，加強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。在公共控煙方面，本澳大部份室內公共場所已實施禁煙措施，優先落實了保障未成年人和社會大眾接觸煙草煙霧的重點策略，符合《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的實施準則，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六項綜合控煙措施（MPOWER）。

為更有效地減低吸煙對公眾的影響，特區政府頒佈第 9/2017 號法律《修改第 5/2011 號法律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〉》（以下簡稱《新控煙法》），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主要修訂為擴大禁煙範圍、提高違法罰款額、禁止煙草製品公開展示、對電子煙進行規管等。

新修訂的《新控煙法》自 2018 年生效起至 2019 年 9 月底，



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超過 60 萬間次，累計檢控數為 9,700 多宗。檢控最多的場所分別為娛樂場、公園／花園及休憩區、機場，約佔三成至一成半；而集體客運車輛站點（包括巴士站及的士站）則約佔 7%；另有 15 宗違反煙草製品展示規定的個案。現時大部份零售店已遵守法規將煙草製品遮蔽，相信能有效降低青少年接觸到煙草訊息的機會。

另一方面，2018 年澳門居民因違法吸煙而被檢控的情況較 2017 年下降將近五成，而 2019 年 1 至 9 月澳門居民因違法吸煙而被檢控的情況已較 2018 年同期下降 7%。由此可見，本地居民的守法意識日益增強，提高違法罰款額亦起到阻嚇作用。

綜上所述，新修訂的《新控煙法》執行成效良好，衛生局將持續通過宣傳教育、鼓勵戒煙和嚴格執法等多種方式，提升公眾的健康意識，逐步降低本澳的吸煙率。

加強電子煙的監管措施

電子煙是一種仿倣吸食捲煙行為的新興電子產品，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電子煙同樣有害並且不能作為有效的戒煙工具，故此全面禁止電子煙草製品是世界大勢所趨。特區政府考慮到電子煙對吸食者健康的影響以及對控煙政策的衝擊，在新修訂的《新控煙法》中，已特別訂定了規管電子煙的法律條文，包括：禁止在禁煙地點使用電子煙、禁止售賣電子煙，以及禁止電子煙的廣告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促銷，可見本澳管制電子煙的措施已較鄰近地區及歐美國家嚴格。根據統計部門的資料顯示，2019年1至8月只有少量電子煙入口本澳。控煙執法人員將繼續加強巡查監管力度，2018年至今，查獲3宗疑似涉及違法銷售電子煙的個案，並已依法跟進。

就社會提出全面禁止電子煙入口的問題，衛生局一直持開放的態度，並將繼續與海關及經濟等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，持續監測電子煙的入口及使用情況，關注不尋常的電子煙入口量及入境情況；亦會密切留意及評估鄰近地區以至全球有關電子煙管制措施的變化，完善有關政策及措施。

根據《新控煙法》的規定，衛生局正編制新一期2018至2020年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跟進及評估報告，並將依法於2021年公佈。未來，將在收集市民就控煙問題的意見、進行分析及研究，再參考國內外的經驗，結合本地的情況進行考量及規劃，在凝聚社會共識的前提下，為控煙政策提出建議，持續推動無煙城市的建設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2019年10月28日